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並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為妥適執行本條例相關規定，應訂定相關執行性及細節性事項，爰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項目。(第二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訓練課程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第三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事業機構清查改善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第四條)
- 四、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內容及公告程序。(第六條)
- 五、步行環境調查辦理方式。(第七條)
- 六、行人友善區實施規定。(第八條)
- 七、行人優先區定義及設置規定。(第九條)
- 八、行人友善區舉辦說明會及公告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九、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排除方式。(第十二條)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包括下列設施、設備：</p> <p>一、人行道。</p> <p>二、行人穿越道。</p> <p>三、引導行人行進之照明、標誌、標線、號誌。</p> <p>四、防護行人安全之行人庇護島、緣石、車阻、欄杆、植槽、綠籬、防護緣、護欄、護牆、交通桿。</p> <p>五、提醒行人注意之警示或告示設施。</p> <p>六、具無障礙功能之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導盲設施、視覺功能障礙引導標線及語音號誌。</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設備。</p> <p>前項第一款人行道，包含依道路現地環境所施作之實體分隔型及標線型人行道。</p> <p>第一項設施、設備之設置，應注意對兒童、老人、懷孕婦女及特殊族群之需要。</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列舉方式，界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之項目，並訂定第一項第七款概括規定，以資周延。</p> <p>二、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二點，人行道得依道路現地環境施作實體分隔型或標線型人行道，爰明定第二項。</p> <p>三、依本條例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二點，設置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備時，應特別注意兒童、老人、懷孕婦女及特殊族群需要，爰明定第三項。</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訓練課程以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訓練。</p>	<p>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與訓練，爰於本條訂定中央主管機關須規劃訓練課程，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提升所轄人員及相關設計規劃施工從業人員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置或改善之專業能力，以妥善完成本條例相關計畫之推動執行事宜。</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p>	<p>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立法說明第二點，內政部為整合其他部會資源，訂定行人交通</p>

<p>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前，應先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各事業機構清查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及數量，提出障礙物遷移改善期程及經費規劃。</p>	<p>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故於擬訂推動計畫前，須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各事業機構清查其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及數量後，再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遷移改善期程及經費規劃，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p> <p>二、前述清查妨礙行人通行安全之障礙物，例如經濟部主管水電瓦斯事業設施，有自來水設備、電業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數位通訊傳播事業設施，有電信設備、電信基礎設施、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等。</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指已開闢且全寬達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一、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於車輛速度和交通傷亡嚴重度之研究，車速於每小時三十公里以上時，發生車禍事故死亡機率將大幅增加。考量我國主要道路斷面多為雙向兩車道（快慢車道）以上之設計，路寬至少十二公尺以上，車速多在每小時三十公里以上，造成行人死亡風險相對較高。而服務性道路，則多採雙向單車道或單行道之斷面設計，路寬多在八公尺以下，車速一般在每小時三十公里以下，造成行人死亡風險相對較低。</p> <p>二、故考量路寬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車速相對較快，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定明以已開闢且全寬十二公尺以上道路應優先施作人行道。</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分年分期建設計畫應包括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第四款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所定人行道建</p>

<p>一、計畫名稱。</p> <p>二、計畫摘要。</p> <p>三、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p> <p>四、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p> <p>五、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p> <p>六、預期成果及效益。</p> <p>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擬定事項。</p> <p>分年分期建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之。</p>	<p>設目標及分類級別，擬定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p> <p>二、第二項明定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公告程序。</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步行環境調查，其調查範圍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及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人口集居區域，並應先調查該區域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未設人行道、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或有障礙之道路及行人密集場所周邊等。</p> <p>前項步行環境調查，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道路：長度、寬度。</p> <p>二、人行道：淨寬（高）、長度、公共設施帶、障礙物等。</p> <p>三、交叉路口：行人號誌、庇護島等設置情形。</p> <p>四、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p> <p>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調查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公開步行環境調查結果。</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步行環境調查，應先調查都市計畫區域內及都市計畫區域外之人口集居區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未設人行道、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或有障礙之道路、行人密集場所周邊道路，作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優先改善之對象，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步行環境調查項目。</p> <p>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第三項明定步行環境調查結果應主動公開。</p>
<p>第八條 行人友善區實施規定如下：</p> <p>一、以行人密集場所周邊道路為規劃範圍，擇定需劃定之區域，並配合人行</p>	<p>本條明定行人友善區實施規定。其中第三款所稱降速設施，指減速墊、減速丘、減速台、道路曲折及狹路等，其圖例可參考市區道路</p>

<p>道建設，建構連續無障礙之行人通行環境。</p> <p>二、檢討交通動線，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區內，並得評估設置單行道，以降低車流量提升行人安全。</p> <p>三、為管制區內車輛使用行為，減緩車速，得設置降速設施、速度限制標字、速限標誌，或以狹路、車道曲折或變更鋪面材質等方式為之。</p> <p>四、區內之道路，如有未設人行道或不足者，應檢討增設人行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p> <p>五、區內得視現地交通環境，設置行人優先區或時段性行人徒步區。</p> <p>六、區內各明顯處得設置告示。</p>	<p>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12.5.2 節規定。</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所稱行人優先區，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有行人優先區標誌，指定行人優先通行之路段。</p> <p>前項行人優先區，以行人步行為優先，行人可於道路全寬通行，於區內之車輛及行人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p> <p>行人優先區之安全措施設置規定如下：</p> <p>一、路口（段）應設置行人優先區標誌。</p> <p>二、行人優先區內行車限速以不超過時速二十公里為原則。</p> <p>三、應設置車輛降速設施。</p> <p>四、路段兩端地面得採用不同顏色或材質鋪面，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及注意行人。</p> <p>五、禁止按鳴喇叭。</p>	<p>一、參考歐洲交通寧靜化 (Traffic calming) 及日本 30 區 Plus 的概念，都市住宅區域之出入道路通常路寬較小，如有大量通過性車流以高速行經出入道路，車輛易與行人產生衝突，提高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為解決這類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泛稱為交通寧靜化，利用交通法規或工程等方法，抑制出入道路上的車流。一般使用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等提醒車輛駕駛人注意並降低車速；另輔以實體設施（如在道路上設置車輛降速設施），以降低車速或減少車流。爰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對於交通量較小或避免通過性車流進入之巷道，得設置行人優先通行路段即行人優先區，至於車輛通行行人優先區之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與違反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另行訂定。</p>

	<p>二、第三項規定行人優先區安全措施設置規定。其中第一款行人優先區設置標誌及第二款行車限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訂定。</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前，應舉辦說明會，並於舉辦十日前，將下列事項公告於指定範圍內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p> <p>一、開會事由及依據。</p> <p>二、行人友善區計畫內容摘要。</p> <p>三、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p> <p>四、表示意見之方式。</p> <p>前項說明會應作成會議紀錄，連同民眾意見及處理情形，以網際網路或適當方式公開。</p>	<p>一、第一項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舉辦說明會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說明會紀錄連同民眾意見及處理情形應主動公開。</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範圍為行人友善區時，應於指定範圍內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三十日。變更或廢止行人友善區時，亦同。</p> <p>前項指定或變更行人友善區，應公告下列事項：</p> <p>一、行人友善區名稱及位置圖。</p> <p>二、行人友善區規劃圖。</p> <p>三、預告改善期程。</p> <p>第一項行人友善區指定範圍，得依實際情況分段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行人友善區公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指定或變更行人友善區應公告事項。</p> <p>三、第三項明定行人友善區指定範圍，得依實際情況分段公告。</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道路障礙物，屬原同意設置但有妨礙行人通行事實之公用事業設</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道路障礙物，屬原同意設置但有妨礙行人通行事實之公用</p>

<p>施、設備，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規劃適合方式或地點，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並得納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一併辦理。</p> <p>前項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之遷移方法如下：</p> <p>一、移至既設人行道上之公共設施帶。</p> <p>二、移至新闢或拓寬人行道增設之公共設施帶。</p> <p>三、採公共設施與停車彎共構型式。</p> <p>四、移至道路之分隔島。</p> <p>五、移至道路以外適當地點。</p>	<p>事業設施、設備，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規劃適合方式或地點，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時，管線設施物應配合改善工程一併辦理遷移，其遷移期限配合該工程施工工期。</p> <p>二、第二項明定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之遷移方法。</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報告，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考核執行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考評結果。</p>	<p>為貫徹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意旨，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考核執行績效，並公布考評結果。</p>
<p>第十四條 道路因施工或舉辦活動致行人通行阻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道路施工或舉辦活動時，應要求施工或活動主辦單位於施工或活動期間，留設臨時人行通道或替代性無障礙通道，並設置行人通行之保護設施。</p>	<p>依本條例第二條立法說明第二點，關於防護行人安全設施部分包含臨時性通路；考量道路於施工或活動期間將造成行人通行阻斷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道路施工或舉辦活動時，應要求施工或活動主辦單位留設臨時人行通道或替代性無障礙通道，以及設置行人通行之保護設施，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爰明定本條。</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